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公示版)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六道重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3.环境质量状况	13
4.评价适用标准	16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6.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30
7.环境影响分析	31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2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3
10.结论与建议	45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高淳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6 高淳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承诺书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登记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六道重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春晖		联系人		卜凯敏
通讯地址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6 号				
联系电话	1875193788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3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高行审备[2019]2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总投资(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用量
1	钢材	板材: Q235、45#、304	t	1200
2		型材: Q235、20#、45#、304	t	1000
3		铸钢: ZG45	t	300
4	油漆	水性漆: 环氧富锌漆、醇酸漆	t	48
5	密封材料	橡胶板	m ³	15
6		硅胶板	m ³	12
7	焊材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丝	t	8
8	金刚砂	钢砂 G40-G16(直径 0.4-1.5mm)	t	9

表 1-2 拟建项目使用漆料组分表

油漆名称	组成成分		固体分	挥发分
底漆	环氧富锌底漆	环氧树脂、锌粉	82	18
	固化剂	聚酰胺高分子树脂	60	40
	稀释剂	二甲苯 70%、丁醇 30%	0	100
水性醇酸漆	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颜料、填料、水	58.5	41.5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环氧树脂	-	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 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 熔点 145~155℃, 溶于丙酮、环乙酮、乙二醇、甲苯和苯乙烯等。	/	/
二甲苯	1330-20-7	无色透明可燃易挥发的液体, 有芳香气味, 有毒。密度 0.86g/ml, 熔点-34℃, 沸点 137-140℃, 闪点 25℃。	易燃	有毒
丁醇	71-36-3	无色透明液体, 具有特殊气味,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89℃, 沸点 117.7℃, 闪点 29℃。	易燃	有毒
丙烯酸		无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熔点 13℃, 沸点 141℃, 闪点 54℃。	/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封闭式数控抛丸机	/	台	2
2	激光切割机	P4020 1500W	台	4
3	等离子切割机	HB32005	台	2
4	全自动数控锯床	GZ4030	台	4
5	数控剪板机	QC11K-6*4000	台	2
6	加工中心	VMC1160	台	6
7	数控立车	VMC800	台	2
8	数控镗铣床	TXK611	台	2
9	数控车床	CK6180	台	6
10	数控铣床	XK7124	台	3
11	数控滚齿机	YK3180	台	2
12	摇臂钻床	Z3050	台	8
13	数控折弯机	WC67K100T/3200	台	2
14	数控卷板机	ZYH-W12	台	2
15	油压机	/	台	12
16	自动点焊机	/	台	24
17	焊接机器人	/	台	8
18	全封闭喷漆房	/	间	3
19	激光喷码机	/	台	2
20	综合检测台	/	台	4
21	全封闭喷砂房	/	间	1

3、水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5。

表 1-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1800	燃气（立方米/年）	0
电（度/年）	88 万	燃油（吨/年）	0
燃煤(吨/年)	0	其他	0

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1440m³/a，经租赁方污水排口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官溪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报送有关部门审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述

江苏六道重工有限公司拟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6号租赁南京艾曼达船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12000平米建设智能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斗式提升机500台和墙板生产线24台套的生产能力，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2亿元人民币。2019年3月4日取得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书（高行审技备：[2019]21号，项目编号2019-320118-35-03-5089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六道重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表 1-6 项目初筛表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6号，施工规模较小、工程内容简单污染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
2、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不违背当地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要求的禁止进行的项目。
3、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4、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无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智能制造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六道重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16号；

建设内容：年产斗式提升机500台和墙板生产线24台套；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12000平方米；

总投资：项目投资 5000 万元；

职工人数：企业员工 80 人；

生产制度：实行 8 小时单班工作制生产，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厂内设有食堂和宿舍；

经纬度（中心）：北纬 N31°21'24.3576" 东经 E118°57'31.0746"；

建设进度及计划：经过现场勘察，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 2019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投产。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1-7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h/a	备注
1	智能制造项目	斗式提升机	500 台	2400	新建
2		墙板生产线	24 台套	2400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本项目总用水量 1800m³/a，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2) 排水。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 1440m³/a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

(3) 供电。本项目生产用电 88 万度/年，由高淳区供电公司提供。

表 1-8 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800m ³ /a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	1440m ³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88 万度/年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绿化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0m ³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
	废气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	新建
		移动式电焊废气处理机	新建
		三级喷漆废气进化系统	新建
	噪声处理	厂房隔音、局部消声、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固废仓库	20m ³	新建
	危废仓库	10m ³	新建

4、项目周边现状

江苏六道重工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6 号，项目东侧为南京优耐

特精密铸造公司，南侧为江苏源美地板厂，西侧依次为古檀大道、南京宝奥科技，北侧隔花山路为淳天集团。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2。

5、平面布置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等要求，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厂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该公司全厂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6、与产业政策、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改）》（苏政办发[2013]9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6 号，本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选址合理可行。

7、“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对照高淳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规定，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附图四。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高淳区环保局发布的 2018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2017 年高淳区环境质量状况、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完成情况、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南京市环保局 2018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17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电能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

求，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属于机加工项目，符合准入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8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 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6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	经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无氮、磷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同时，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行为。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贯彻落实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整治范围，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水体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对太湖水质影响较小，满足“治理太湖水环境”的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 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挥发性有机物、环境隐患等“六治”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高淳区隶属江苏省会南京市，位于江苏省西南端、苏皖结合部。地处北纬 $31^{\circ}13'$ ~ $31^{\circ}26'$ 、东经 $118^{\circ}41'$ ~ $119^{\circ}12'$ 。北临溧水，东接溧阳，南和西南部与安徽省郎溪、宣州、当涂三县市接壤。全区总面积 802 平方公里，拥有 8 个建制镇和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6 号，项目位置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高淳区地形东高西低，分为圩区、半山半圩、山区三大类。东部低山丘陵为茅山山脉的余脉，呈东北-西南走向延伸，山势平缓，是太湖水系与水阳江、青弋江水系的分水岭—西部圩区是固城、石臼、丹阳等湖的湖积平原，地势低平，河流、沟渠纵横交错。东部低山丘陵区河流东入太湖，河网密度较稀；西部圩区河流西通长江，河网密度较大。高淳区东部为茅山、天目山余脉结合部，是蜿蜒起伏的丘陵山区，西部为碧波荡漾的固城湖、石臼湖所环抱，是河网稠密的圩区。

高淳区地貌上可分为低山丘陵和平原圩区两大类型。东部是蜿蜒起伏的低山丘陵及外围岗地，大致成西南向东北向带状分布，面积 275.5km^2 ，占陆地总面积的 48.64%，地面高程一般为 15-35m，最高处大游山和九龙山海拔分别达 189m 和 177m。西部由固城湖、石臼湖、水阳江环抱，为广阔的湖盆平原和水网圩区，地面高程一般为 5-7m，面积 291km^2 ，占陆地总面积的 51.36%。该区河沟纵横，水网密布，处于洪水位之下，均筑堤围圩。

3、气候特征

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适中，四季分明，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 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东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 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东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 5 月底至 6 月，由于太平洋暖湿气团与北方冷锋云系交汇于长江中下游，形成一年一度的梅雨季节。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 222~224 天，年日照时数 1987-2170 小时，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温度为 15.3°C ，最热月份平均温度 28.1°C ，最冷月份平均温度 1.7°C 。最高温度达 43°C ，发生在 7 月份；

最低温度为-14℃，发生在1月份。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2-1。

表2-1 主要气候条件

序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极端最高温度	43℃
		极端最低温度	-14.0℃
		历年平均最低温度	11.4℃
		历年平均最高温度	20.3℃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5m/s
		夏季平均风速	2.7m/s
		冬季平均风速	0.5m/s
		30年一遇10分钟最大风速	25.2m/s
3	风向	年主导风向：东北风	9%
		静风频率	22%
4	气压	年最高绝对气压	1046.9mbar
		年最低绝对气压	989.1mbar
		年平均气压	1015.5mbar
		夏季气压	1004.0mbar
		冬季气压	1025.2 mbar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38.7mm
		年最小降雨量	684.2mm
		年最大降雨量	1561mm
		一日最大降雨量	198.5mm
6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1%
		最冷月平均相对湿度	73%
		年平均绝对湿度	15.6Hpa
7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	51cm
8		雷雨日数	34.4d
9		年蒸发量	1585.1mm

4、水文特征

高淳区东部低山丘陵为茅山山脉的余脉，呈东北-西南走向延伸，山势平缓，境内西部为水网圩区，由固城湖、石臼湖和长江支流水阳江所环抱，是太湖水系与水阳江、青弋江水系的分水岭—西部圩区是固城、石臼、丹阳等湖的湖积平原，地势低平，河流、沟渠纵横交错。东部低山丘陵区河流东入太湖，河网密度较稀；西部圩区河流西通长江，河网密度较大。

石臼湖：位于江苏和安徽省交界处，南京以南 55 km，当涂县东部。又名北湖，由古丹阳湖分化而成，经胭脂河与秦淮河相连，分属江苏省溧水、高淳和安徽省当涂 3 县。湖泊面积 214.74 km²，东西向最长约 22 km，南北向最宽约 14 km，湖岸周长约 80 km。湖区位于北亚热带江南湿润区，季风气候明显，年平均气温 15.7℃，多年平均降水量 1046 mm，年蒸发量 1106.1 mm。湖区范围内除官溪河泊丰水季节常有水外，其水资源主要靠降雨形成地表径流储积。水位随长江水位波动，4 月份水位随春洪而上升，整个夏天都是高水位，秋天下降，11 月达最低点；多年平均水位 6.97m。湖泊面积干旱季节最小为 21 400hm²，雨季最大为 34000hm²。

固城湖：固城湖又名小南湖，位于江苏省高淳县西南部境内，是高淳县唯一的大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原为水阳江的过水性湖泊，官溪河建杨家湾节制闸后，已转变为相对封闭的水库型湖泊，湖底高程 5.5 至 6.5m。当固城湖 8.0 m 正常水位时，湖泊面积 24.5km²，平均水深 1.56m，蓄水量 0.38×108m³。

固城湖湖水主要来自安徽的水阳江与青戈江水系，并可通过胥河和溧阳、宜兴间的漕河接通太湖水系。

5、生态环境概况

本项目区域因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区域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居民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侧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动物物种。境内共有野生动物资源 13 纲 292 个品种。其中，鱼纲类有刀鱼、河豚、鲫鱼等 96 中，爬行纲类有龟、鳖、蛇等 21 种，鸟纲类有野鸡、野鸭、鹰、雀等 104 种，哺乳纲类有野兔、刺猬、鼠等 8 种，另有野生无脊椎动物 63 种。野生植物资源比较丰富，有百余科近 500 个品种，常见的有 24 科 80 个品种，分布在田间、山丘、河边、滩地，可用于农、牧、渔业生产，手工编织及疾病治疗，另有常见绿化植物 314 种。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高淳社会环境简况

高淳区隶属江苏省会南京市，全区总面积 802 平方公里，辖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 个街道、6 个镇、144 个行政村，总人口 43.9 万，先后创成国家生态县、国家园林县城、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示范县、中国最佳生态休闲旅游名县，2011 年再次跨

入全国百强县行列。2017年，高淳区地区生产总值完成630.08亿元，同比增长8.2%，增速与前三季度持平，较上年增长0.2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2.18亿元，增长1.9%；第二产业增加值308.44亿元，增长6.6%；第三产业增加值279.45亿元，增长11.1%。从主要指标增速来看，全年指标保持相对稳定，总体略好于上年。

一是历史文化悠久。高淳境内的薛城遗址揭示了6000多年前新石器时代的人类文明，古固城遗址比金陵石头城还早208年，伍子胥率部开凿的胥河是世界上最早并且仍在发挥航运作用的人工运河。“吴头楚尾”的特殊地理位置形成了高淳“吴风楚韵”的人文特色，深厚的历史文化积累使高淳成为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

二是生态环境优美。高淳南拥固城湖、北临石臼湖，境内东部为丘陵风貌，西部是水乡景观，素有“江南圣地”、“鱼米之乡”的美誉。高淳多年来秉承“生态立县”的发展理念，注重把亲水显绿、自然雅致的景观融入城市建设，精心组织建设了一批生态工程。境内东部的桤溪生态之旅区域被世界慢城联盟授予全国第一个“国际慢城”称号，游子山创建成为国家森林公园。

三是产业特色鲜明。工业上拥有红太阳集团、红宝丽公司、高陶公司等3家本土上市公司。高效农业形成了螃蟹、食用菌、经济林果等区域性特色产业基地，初步成为现代高效农业规模化发展的集聚区，特别是固城湖螃蟹拥有全国第一个有机螃蟹品牌、第一个螃蟹生态养殖标准、第一个全省水产类著名商标等“五个第一”的美誉。高淳还是省“建筑强县”、中国建筑之乡，拥有一级资质企业21家，从业人员5万多人；造船水运业享有“中华民间造船水运第一县”的美称，全县在运船舶1000多艘208万吨位，以造船水运业著称的武家嘴村被誉为“中国民间造船水运第一村”。旅游商贸业上，明清第一古街高淳老街与桤溪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是国家3A级景区，并拥有迎湖桃源、生态之旅、银林山庄等国家2A级景区3个；建有全国最大的螃蟹专业市场等五大特色专业市场，是江苏省商贸十强县（市）。

四是社会文明和谐。深入推进平安、法治高淳建设，把“生态法治”理念融入到“自然生态”、“政治生态”、“经济生态”、“社会生态”、“文化生态”建设的方方面面，形成了企业安心发展、百姓安居乐业、社会安定和谐的良好局面。同时，高淳的治安环境也是首屈一指，是江苏省最安全的地区，连续四年被评为全省社会治安安全县，社会治安公众安全感满意率始终保持在98%以上。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环境、地面水、声环境等):

1.大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64天,同比增加22天,达标率为72.3%,同比上升6.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62天,同比增加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01天(其中:轻度污染83天,中度污染15天,重度污染2天,严重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PM_{2.5}和O₃。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0μg/m³,超标0.14倍,同比下降16.7%;PM₁₀年均值为76μg/m³,超标0.09倍,同比下降10.6%;NO₂年均值为47μg/m³,超标0.18倍,同比上升6.8%;SO₂年均值为1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5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16.7%;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8天,超标率为15.9%,同比增加0.6个百分点。

2017年PM_{2.5}、PM₁₀、NO₂、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不能达标;CO、O₃达标。

2、地表水

根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同比总体持平,全市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中,III类及以上的断面16个,占72.7%,同比上升9.1%,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

长江南京段

2017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稳定,水质现状为II类,水质良好。

秦淮河

内秦淮河水质为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改善。

外秦淮河水质为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改善。

秦淮新河水质为III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改善。

秦淮河上游水质为III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滁河南京段

滁河南京段总体水质为III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金川河

金川河水质处于劣V类水平，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生化需氧量。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主要湖泊

玄武湖水质现状为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同期相比，全湖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总氮略有好转。

固城湖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石臼湖水质为IV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金牛湖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湖泊富营养化

所监测的9个湖泊中，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SI）评价，中营养湖泊4个，占44.4%，分别为金牛湖、紫霞湖、固城湖、月牙湖；富营养化湖泊5个，占55.6%，分别为前湖、石臼湖、玄武湖、南湖、莫愁湖，除莫愁湖属中度富营养水平，其余均属轻度富营养化水平。与上年相比，全市9个主要湖泊富营养化水平总体有所改善，月牙湖富营化程度有所减轻，由轻度富营养降为中营养水平，莫愁湖富营化程度有所加重，由轻度富营养升为中度富营养水平，其它湖泊富营养水平基本稳定。

3、声环境

根据《2017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7分贝，同比下降0.2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3.7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3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8.2分贝，同比下降0.1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3分贝，同比下降0.7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3%，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8.0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 空气环境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建设项目声环境应符合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 水环境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官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6 号，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
大气	花园	西南	160	100 户/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檀溪渡	东南	400	50 户/150 人	
地表水	官溪河	西	4300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
	漆桥河	东南	1100	小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南京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	南	2600	/	湿地公园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相应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5%;">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_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小时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VOC _s	8 小时均值	0.6mg/m ³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VOC _s	8 小时均值	0.6mg/m ³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胥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水体</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胥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p>注：SS 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p>								水体	类别	pH	COD	BOD ₅	TP	氨氮	SS	胥河	Ⅲ	6-9	≤20	≤4	≤0.2	≤1.0	≤30																									
水体	类别	pH	COD	BOD ₅	TP	氨氮	SS																																									
胥河	Ⅲ	6-9	≤20	≤4	≤0.2	≤1.0	≤30																																									
<p>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租赁方污水排口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具体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单位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COD	mg/L	500	50
2	SS	mg/L	400	10
3	NH ₃ -N	mg/L	45	5（以 N 计）
4	TN	mg/L	70	15（以 N 计）
5	总磷	mg/L	8.0	（以 P 计）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VOC _s	80	15	2.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及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周边敏感目标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4-6和表4-7。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	----	----

总量控制指标	3类	65	55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p>一、总量控制因子:</p> <p>(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颗粒物、VOC_S;</p> <p>(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N、TP;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SS;</p> <p>(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 无。</p> <p>二、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有组织 VOC_S 排放量为 0.091t/a 纳入当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中。无组织的 VOC_S 排放量为 0.048t/a、粉尘排放量为 0.921t/a, 无需申请总量。</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总量指标为: 废水量 1440m³/a、COD0.432t/a、SS 0.288t/a、NH₃-N 0.0432t/a、TN 0.0504t/a、TP 0.00432t/a。污水经过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最终排放总量为: 水量 1440m³/a、COD 0.072t/a、SS 0.0144t/a、NH₃-N 0.0072t/a、TN 0.0216t/a、TP 0.00072t/a。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无需另行申请。</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p>建议将以下指标设为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建设项目总量申请一览表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建设项目产生量</th> <th>建设项目削减量</th> <th>建设项目排放量</th> <th>最终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 (有组织)</td> <td>VOC_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1</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 (无组织)</td> <td>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21</td> </tr> <tr> <td>VOC_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td> </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0</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4</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r> <tr> <td>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6</td> </tr> <tr> <td>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72</td> </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 <td>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 _S	0.912	0.821	0.091	0.091	废气 (无组织)	粉尘	0.921	0	0.921	0.921	VOC _S	0.048	0	0.048	0.048	废水	废水量	1440	0	1440	1440	COD	0.576	0.144	0.432	0.072	SS	0.36	0.072	0.288	0.0144	氨氮	0.0432	0	0.0432	0.0072	TN	0.0504	0	0.0504	0.0216	TP	0.00432	0	0.00432	0.00072	固废	危险废物	4.94	4.94	0	0	一般固废	15.347	15.347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削减量	建设项目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 _S	0.912	0.821	0.091	0.091																																																															
废气 (无组织)	粉尘	0.921	0	0.921	0.921																																																															
	VOC _S	0.048	0	0.048	0.048																																																															
废水	废水量	1440	0	1440	1440																																																															
	COD	0.576	0.144	0.432	0.072																																																															
	SS	0.36	0.072	0.288	0.0144																																																															
	氨氮	0.0432	0	0.0432	0.0072																																																															
	TN	0.0504	0	0.0504	0.0216																																																															
	TP	0.00432	0	0.00432	0.00072																																																															
固废	危险废物	4.94	4.94	0	0																																																															
	一般固废	15.347	15.347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进行评价。

营运期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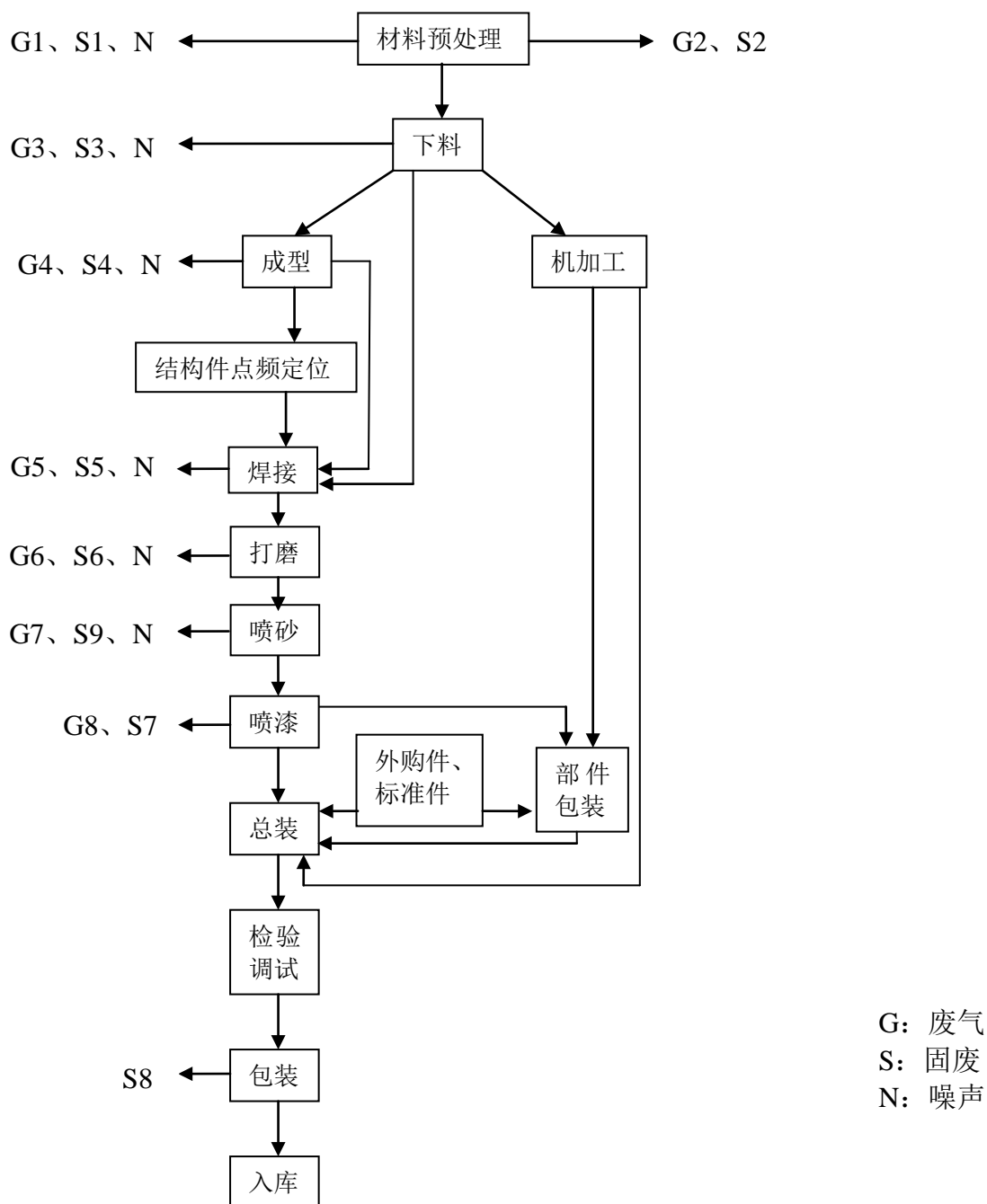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线产污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 材料预处理：钢板、型钢等原材料通过封闭式抛丸机进行表面除锈、除氧化层抛丸打磨后，经过自动喷漆系统喷涂一层底漆。此过程产生废气 G1（抛丸粉尘）、G2（有机废气）、固废 S1（一般固废）、固废 S2（漆渣）和噪声 N；

(2) 下料：经过预处理的原材料下料区，根据材料型号、规格、用途等选择以下下料方式：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锯割、剪板。此过程产生废气 G3（粉尘）、固废 S3（废边角料）和噪声 N；

(3) 成型或机加工：下料后按用途分类放入相应的转运托架，如需进行成型加工，则搬运到成型工位，按用途进行如下成型操作：折弯、卷制、压延；如需进行机加工，则搬运到相应加工工位：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普通车床、立车、镗床、铣床、钻床、滚齿机，按图纸要求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废气 G4（粉尘）、固废 S4（废边角料）和噪声 N；

(4) 结构件点拼：成型后的零部件按图纸要求进行点拼定位，定制机体、机架等结构件。

(5) 焊接：点拼成型的结构件或成型后的零件根据图纸要求进行施焊。此过程产生废气 G5（焊接烟尘）、固废 S5（焊渣）和噪声 N；

(6) 打磨：焊接件焊接后搬运到封闭式打磨房，由打磨工进行焊缝打磨处理，打磨房配套有脉冲式除尘器，将灰尘收集在除尘器内，洁净空气有序排放。此过程产生废气 G6（打磨粉尘）、固废 S6（一般固废）和噪声 N；

(7) 喷砂：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铜矿砂、石英砂、金刚砂、铁砂、海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喷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7，废金刚砂 S4。

(7) 喷漆：经过打磨后的工件进入封闭式喷漆房喷漆。喷漆房配套废气净化系统，包括一级漆雾处理器，二级 UV 光氧催化过滤器，三级活性炭过滤器抽风风机等，经过三级过滤的清净空气通过排放管道有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废气 G8（有机废气）和固废 S7（漆渣）；

(8) 部件组装：需要进行部件组装的零件、外购件等全部搬运至部件组装工位后，按

照图纸进行组装。组装时按照工艺文件选择相应的工装、夹具和工作平台，并采用油压机、气动搬手等辅助工装器进行操作。

(9) 总装：零件、部件、结构件、外购件等总装所需件按照图纸和 BOM 表清单全部搬运至总装工位，并按照图纸、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进行设备总装。总装时按照工艺文件选择相应的工装、夹具和工作平台，并采用油压机、气动搬手等辅助工装器具进行操作。

(10) 检验调试：总装完成的产品由品保部组织进行相应监测和调试，在完全达到设计要求后签署检验报告，喷绘检验码，通过整机检验。

(11)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由生产包装组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包装封箱。该工序会产生固废 S8（废包装）；

(12) 入库：包装后的设备由物流搬运工运至成品库妥善储存，等待发货。

表 5-1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接管进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
废气	G1	抛丸机	粉尘	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G2	喷漆	有机废气	VOCs	漆雾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器	15米1#排气筒高空排放
	G3	切割	粉尘	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G4	折弯	粉尘	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G5	焊接	焊接烟尘	烟尘	移动式电焊废气处理机	无组织排放
	G6	打磨	打磨粉尘	粉尘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G7	喷砂	喷砂粉尘	粉尘	脉冲反吹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G8	喷漆	有机废气	VOCs	漆雾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器	15米1#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S1	抛丸机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
	S3	切割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4	折弯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5	焊接	一般固废	焊渣		
	S6	打磨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9	喷砂	一般固废	废金刚砂		
	S8	包装	一般固废	废包装		

/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粉尘灰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	喷漆	危险废物	漆渣		
S7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1) 抛丸粉尘 (G1)

本项目设 2 台抛丸机，抛丸机主要对工件表面清理，去除工件标间毛刺、铁锈、氧化皮等，使工件表现呈现金属光泽，并增加工件与涂料的附着力。根据类比其它项目，抛丸过程粉尘量约为 1kg/t 产品，本项目经抛丸机清理的钢板为 25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5t/a。抛丸粉尘经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geq 90\%$ 。抛丸过程产生的大量粉尘经该除尘系统净化后，大部分进入集尘箱收集，其余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计算，集尘箱内粉尘量约 2.025t/a，无组织排放的抛丸粉尘量为 0.475t/a。

(2) 切割粉尘 (G3)

本项目切割工序部分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对原料进行热切割，热切割过程金属熔化产生颗粒物废气，参照《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201816）中“切割 6mm 钢板、切割速度为 1.5m/min 时，每小时释放 39.6g 烟尘”，本项目设置 2 台等离子切割机，3 台激光切割机，运行时间约为 2400h/a，则本项目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95t/a。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电焊废气处理机处理后无组织排行，该系统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geq 90\%$ ，经计算，收集的粉尘量为 0.07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

抛丸、切割工艺在下料车间内完成，无组织排放粉尘量共计 0.493t/a。

(3) 折弯粉尘 (G4)

根据类比其它项目，折弯工序产生的粉尘约为原料用量的十万分之一，原料用量为 250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0.025t/a，折弯粉尘经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该系统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geq 90\%$ 。折弯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该除尘系统净化后，大部分进入集尘箱收集，其余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收集粉尘量约 0.02t/a，无组织排放的打磨粉尘量为 0.005t/a。

(4) 焊接烟尘 (G5)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其主要成分是 Fe_2O_3 、 SiO_3 和 MnO 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8.0t/a，平均每日

焊丝用量为 26.67kg，每天焊接时间平均约 5h。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中国环境工程技术中心），几种焊接方法施焊时每分钟的发尘量和融化每千克焊接材料的发尘量见表 5-2。

表 5-2 几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芯焊丝	450~650	5~8
	药芯焊丝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	40~80	/

本项目为二氧化碳焊，使用实芯焊丝，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5-8g/kg，本项目取 8g/kg，本项目焊条使用量为 8.0t/a，则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64t/a，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电焊废气处理机（收集方式采用除尘器管道口对准工作点收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geq 90\%$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进入集尘箱的粉尘量为 0.052t/a，无组织排放的烟尘量为 0.012 t/a。

（5）打磨粉尘（G6）

经下料、焊接等工序操作后工件表面会有些许不平整，企业用磨光机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因材料已进行了预处理，再次打磨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根据类比其它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约为原料用量的 0.05%，原料用量为 250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 1.25t/a，打磨粉尘经配套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该系统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geq 90\%$ 。打磨过程产生的大量粉尘经该除尘系统净化后，大部分进入集尘箱收集，其余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经计算，集尘箱内粉尘量约 1.01t/a，无组织排放的打磨粉尘量为 0.24t/a。

折弯、焊接、打磨工艺均在加工车间内完成，无组织排放粉尘量共计 0.257t/a。

（6）喷砂粉尘（G7）

本项目进行喷砂工序将会产生少量粉尘，喷砂在喷砂房中进行。项目原材料用量约为 2500t/a，砂料用量约为 9t/a，喷砂过程会产生细小粉尘，经喷砂机自身配备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喷砂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钢砂的 10%，则喷砂粉尘量产生量为 0.9t/a。喷砂工序在

密闭的环境内操作，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装置处理（粉尘收集效率按 90% 计，除尘效率 $\geq 90\%$ ）后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1t/a。

(7) 喷漆废气 (G2、G8)

本项目喷漆、自然晾干均在封闭式喷漆房进行。喷漆、自然晾干过程中，漆中的有机成分会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本项目喷漆分为底漆和面漆阶段。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性漆使用量共计 48t/a，其中底环氧富锌底漆使用量 15t/a，水性醇酸漆使用量 33t/a。底漆、面漆产生的喷漆废气经吸风罩共同收集后通过漆雾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器工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 排放。

本项目环氧富锌底漆使用量为 15t/a，面漆使用量 33t/a，其中有机溶剂成分约为 2%，VOCs 产生量共计 0.96t/a。

喷漆房采用封闭设计，废气收集效率为 95%，VOCs 去除率为 90%，喷漆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1500 小时，则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91t/a，排放速率 0.06kg/h，吸风罩风量为 50000m³/h，排放浓度 1.2mg/m³，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4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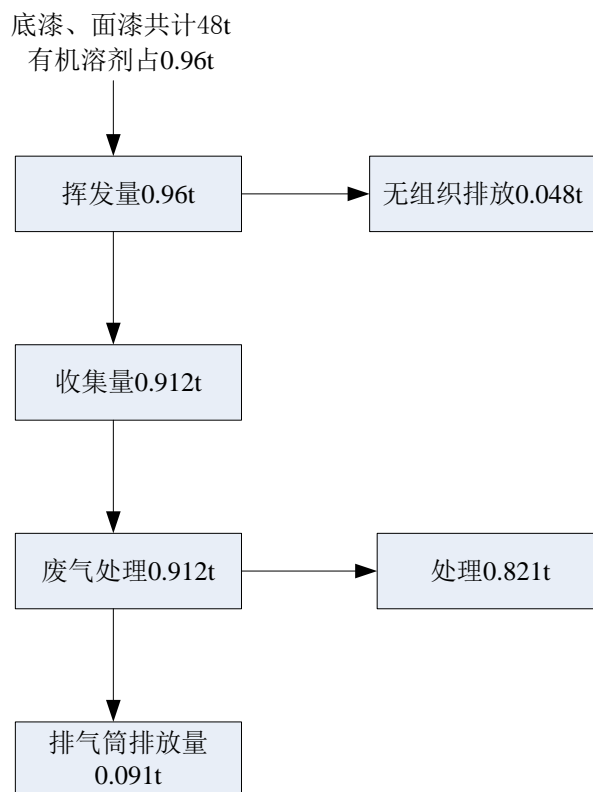


图 5-1 VOCs 平衡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50000	VOC _s	12.16	0.608	0.912	漆雾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90%	1.2	0.06	0.09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源面积(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下料车间	粉尘	0.493	112*18	12
加工车间	粉尘	0.257	112*60	
喷砂房	粉尘	0.171	50*30	12
喷漆房	VOC _s	0.048	20*20	7

2、水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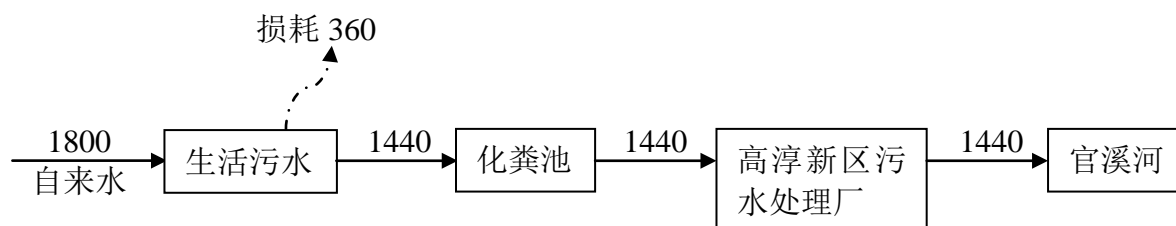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1800m³/a，损耗量按 20%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4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官溪河。

本项目污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5 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440	400	0.576	化粪池	300	0.43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50	0.072
	SS		250	0.36		200	0.288		10	0.0144
	NH ₃ -N		30	0.0432		30	0.0432		5	0.0072
	TN		35	0.0504		35	0.0504		15	0.0216
	TP		3	0.00432		3	0.00432		0.5	0.00072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m³/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数控抛丸机、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机械设备，本项目噪声源见下表。

表 5-6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等 效声 [dB(A)]	数量 (台或 套)	治理措施	降噪效 果 [dB(A)]
1	封闭式数控抛丸机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2	激光切割机	85	4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3	等离子切割机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4	全自动数控锯床	85	4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5	数控剪板机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6	加工中心	85	6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7	数控立车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8	数控镗铣床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9	数控车床	85	6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10	数控铣床	85	3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11	数控滚齿机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12	摇臂钻床	85	8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13	数控折弯机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14	数控卷板机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15	油压机	85	1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焊渣、废包装、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喷漆漆渣。其中边角料、焊渣、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和喷漆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生活垃圾：建设项目职工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存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本项目钢板用量为 25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焊渣：焊接过程中产渣率约为焊条使用量的 2% 左右，本项目焊条使用量为 8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16t/a；

④粉尘灰：本项目棉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的粉尘灰为 3.187t/a；

⑤废包装：本项目废包装产生量为 0.5t/a；

⑥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饱和后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t/a；

⑦漆渣：喷漆过程中漆渣的产生量约为油漆中固态组分的 2% 左右，本项目油漆使用量为 48t/a，固态组分占 98%，则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0.94t/a；

⑧废金刚砂：产品喷砂过程中，年金刚砂用量为 9t，由于金刚砂的磨损需定期更换，同时喷砂机自带除尘设施也需定期清灰，因此金刚砂废料产量约为 9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判定依据（其中的“试行”表示《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结果见表 5-7、表 5-8 和表 5-9。

表 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抛丸、切割、折弯、打磨	固态	废铁	2.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化合物	0.16	√	/	
3	粉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废金属	3.187	√	/	
4	废包装	生产	固态	纸张、塑料	0.5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3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质、活性炭	4	√	/	
7	漆渣	喷涂	固态	有机物、金属氧化物	0.94	√	/	
8	废金刚砂	喷砂	固态	金属氧化物	9	√	/	

表5-8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抛丸、切割、折弯、打磨	固	废铁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	2.5
2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化合物		/	/	0.16
3	粉尘灰		废气处理	固	废金属		/	/	3.187
4	废包装		包装	固	纸、塑料等		/	/	0.5
5	废金刚砂		喷砂	固	废金属		/	/	9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	3

表5-9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0.94	喷涂	固	有机物、金属氧化物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T/C	

6.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1#排气筒	VOC _s	12.8mg/m ³ , 0.96t/a	1.2mg/m ³ , 0.091t/a
	下料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2.595t/a	无组织, 0.493t/a
	加工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1.34t/a	无组织, 0.257t/a
	喷漆房	VOC _s	无组织, 0.048t/a	无组织, 0.048t/a
	喷砂房	颗粒物	无组织, 0.171t/a	无组织, 0.171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t/a	1440t/a
		COD	400mg/L, 0.576t/a	300mg/L, 0.432t/a
		SS	250mg/L, 0.36t/a	200mg/L, 0.288t/a
		氨氮	30mg/L, 0.0432t/a	30mg/L, 0.0432t/a
		总氮	35mg/L, 0.0504t/a	35mg/L, 0.0504t/a
		总磷	3mg/L, 0.00432t/a	3mg/L, 0.00432t/a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t/a	环卫清运
	生产	废包装	0.5 t/a	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灰	3.487 t/a	
		边角料	2.5t/a	
		焊渣	0.16 t/a	
		废金刚砂	9 t/a	
		废活性炭	4t/a	
	漆渣	0.9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数控抛丸机、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 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约为 80-90dB (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风机进出口装消声器及距离衰减后, 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7.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9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二、营运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粉尘

本项目抛丸、切割、打磨、喷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电焊废气处理机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喷漆废气

本项目底漆、面漆产生的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漆雾过滤器+UV光氧催化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其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VOC_S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VOC_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及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判别依据见表 7-1。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 污染物评价标准

1)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GB 3095-2012
TVOC	二类限区	8 小时	6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2)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1#排气筒	118.949122	31.353624	17.0	15.0	0.5	25.0	11	TVOC	0.06	kg/h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下料车间)	118.947289	31.353687	17.0	112	18	12.0	TSP	0.205	kg/h
矩形面源	118.947696	31.353257	18.0	54	112	12.0	TSP	0.107	kg/h

(加工车间)									
矩形面源 (喷漆房)	118.949122	31.353768	17.0	20.0	20.0	7.0	TVOC	0.032	kg/h
矩形面源(喷砂房)	118.949112	31.354238	19.0	20.0	50.0	12.0	TSP	0.0713	kg/h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335000
最高环境温度		43.0 °C
最低环境温度		-14.0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 _{max} ($\mu\text{g}/\text{m}^3$)	P _{max} (%)	D _{10%} (m)
1#排气筒	TVOC	1200.0	4.0	0.0	/
矩形面源 (下料车间)	TSP	900.0	80.0	9.0	/

矩形面源 (加工车间)	TSP	900.0	34.0	4.0	/
矩形面源 (喷漆房)	TVOC	1200.0	74.0	6.0	/
矩形面源 (喷砂房)	TSP	900.0	39.0	4.0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 TSP，P_{max} 值为 9%，C_{max} 为 80.0 $\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1 章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因此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本项目最大落地浓度污染源为面源排放的 TSP 80.0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9%，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要求。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

本项目对无组织污染物粉尘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m)
下料车间	颗粒物	0.205	2016	12	无超标点
加工车间	颗粒物	0.107	6048	12	无超标点
喷漆室	VOC _s	0.032	400	7	无超标点

经测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_s在厂界均无超标点，故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器

粉尘废气被风机负压吸入净化机，大颗粒飘尘被均流板和初滤网过滤而沉积下来；进入净化装置的微小级粉尘废气在装置内部被过滤，最后排出干净气体。收集率达 90%，净化率达 99%。净化器主体下方带有轮子，能在厂房内自由移动。适用于粉尘，吸入的粉尘净化后可直接在室内排放，在冬季有助于保持室温，便于作业。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

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工艺采用煤质类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蜂窝状活性炭吸附能力强、风速阻力小，碘吸附值 $\geq 9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950\text{m}^2/\text{g}$ 。此活性炭在结构上属于微晶碳，不规则排列，在交叉连接之间有细孔，是一种多孔碳，这种活性炭不仅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

本工程选用优质蜂窝状活性炭，其主要技术性能如下表：

表 7-8 本项目蜂窝状活性炭性能表

主要成份	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壁厚	0.5~0.6mm	体密度	0.38~0.45g/ml
比表面积	$>700\text{m}^2/\text{g}$	吸苯量	$\geq 25\%$
抗压强度	正压 $>0.8\text{MPa}$ ； 负压 $>0.3\text{MPa}$		
更换频率	每一个月更换一次		

③UV 光解装置

光氧催化反应原理：光催化是在一定波长光照条件下,半导体材料发生光生载流子的分离,然后光生电子和空穴在与离子或分子结合生成具有氧化性或还原性的活性自由基,这种活性自由基能将有机物大分子降解为二氧化碳或其他小分子有机物以及水,在反应过程中这种半导体材料也就是光催化剂本身不发生变化。二氧化钛光催化技术可以有效分解空气中的甲醛等有毒有害气体，能将绝大多数的有机物氧化至最终产物 CO_2 和 H_2O 。

利用光氧催化净化技术去除空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具有以下特点：

- 1) 直接用空气中的氧气做氧化剂，反应条件温和（常温、常压）；
- 2) 可以将有机污染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机小分子，净化效果彻底；
- 3) 半导体光催化剂化学性质稳定，氧化还原性强，成本低，不存在吸附饱和现象，使用寿命长。

④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棉絮粉尘和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系统以无

组织形式排放周边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靠。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上述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VOC_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P_{max} 值为 9%，C_{max} 的最大值为 80.0u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功能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14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官溪河。故本项目所产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的确定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7-9 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等 效声 [dB(A)]	数量 (台或 套)	治理措施	降噪效 果 [dB(A)]
1	封闭式数控抛丸机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2	激光切割机	85	4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3	等离子切割机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4	全自动数控锯床	85	4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5	数控剪板机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6	加工中心	85	6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7	数控立车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8	数控镗铣床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9	数控车床	85	6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10	数控铣床	85	3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11	数控滚齿机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12	摇臂钻床	85	8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13	数控折弯机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14	数控卷板机	85	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15	油压机	85	12	减振、消声、厂房、门窗隔声	25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 \lg \frac{1}{3 \cdot 20N_1} + \frac{1}{3 \cdot 20N_2} + \frac{1}{3 \cdot 20N_3}$$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sum_{i=1}^n 10^{0.1 L_{pi} - \Delta L_i}$$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sum_{i=1}^n 10^{0.1 L_{pi}}$$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text{ cot}} - 10 \lg \frac{Q}{4\pi r_1^2} - \frac{4}{R}$$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text{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预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为经济开发区，厂界东、西、北面均为其他企业，噪声源距离西厂界最近，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面 160m 的花园小区。因此分析噪声源昼夜间对西厂界及花园小区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 值(dB(A))	隔声量 dB(A)	离厂界距 离(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叠加值 dB(A)
西厂界	封闭式数控抛丸机	2	85	25	10	20	40	49.00
	激光切割机	4	85	25	10	20	40	
	等离子切割机	2	85	25	10	20	40	
	全自动数控锯床	4	85	25	10	20	40	
	数控剪板机	2	85	25	10	20	40	
	加工中心	6	85	25	10	20	40	
	数控立车	2	85	25	10	20	40	
花园小区	数控镗铣床	2	85	25	10	20	40	44.36
	数控车床	6	85	25	160	24.08	35.92	
	数控铣床	3	85	25	160	24.08	35.92	
	数控滚齿机	2	85	25	160	24.08	35.92	
	摇臂钻床	8	85	25	160	24.08	35.92	

数控折弯机	2	85	25	160	24.08	35.92
数控卷板机	2	85	25	160	24.08	35.92
油压机	12	85	25	160	24.08	35.92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夜间贡献值均未超标，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 2 类：第一种为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粉尘灰、废包装、废金刚砂及生活垃圾；第二种为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和漆渣。其中边角料、焊渣、粉尘灰、废包装及废金刚砂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和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废仓库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1) 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2) 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3) 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
- (4) 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5) 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危险物质。

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粉尘爆炸、废气事故排放等危险。

③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Ω ；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

②采用国家推荐的相应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和方法，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各类三废处理设备均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所有管道系统均必需按有关标准进行良好设计、制作及安装，必需由当地有关质检监部门进行验收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③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④生产区和各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生产车间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防栓；全厂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报警至各生产车间，装置的周围设有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设有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⑤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⑥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市、县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3)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低限度的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⑤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⑥应明确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⑦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使损失

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VOC _s	迷宫吸附式过滤装置+光氧废气处理+15m高排气筒 1#	达标排放
	下料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加工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房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室	VOC _s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官溪河。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不外排
	生产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灰		
		边角料		
		焊渣		
		废金刚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漆渣				
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数控抛丸机、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约为80-90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风机进出口装消声器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监控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及时提醒有关车间引起重视，为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监测计划表见表9-1。

表9-1 监测计划表

监测期	类别	监测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运营期	大气	1#排气筒	VOC _s	1 每年测 1 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点	VOC _s 、颗粒物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 A 声级 dB(A)	每季度 1 次	

若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增加监测次数，同时对职工身体状况应定期进行检查，谨防职业病的发生。

2、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项目在正式生产前申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3) 厂界噪声布点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 (4)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污水排放口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新增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各一个。

(2) 废气排口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口 1 个，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设置便于取样的采样口。

- (3)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工程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对公司产生的废物收集。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②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4、环保“三同时”项目

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占环保投资 比例 (%)	建设计划
废水	化粪池	新建	8	13.3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气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新建	15	25	
	移动式电焊废气处理机	新建	3	5	
	漆雾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	新建	25	41.7	
噪声	隔声门窗等	新建	3	5	
固废	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固废仓库 20m ³ ，危废仓库 10 m ³ ，新建	6	10	
合计			60	100	

10.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述

江苏六道重工有限公司拟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6 号租用现有厂房 12000 平方米建设智能制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取得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书（高行审技备：[2019]21 号，项目编码 2019-320118-35-03-508936），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斗式提升机 500 台和墙板生产线 24 台套的生产能力，预计年销售收入可达 2 亿元人民币。

2、产业政策、规划及“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改）》（苏政办发[2013]9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2 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16 号，本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选址合理可行。

2.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对照高淳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一级、二级管控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高淳区环保局发布的 2018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2017 年高淳区环境质量状况、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完成情况、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南京市环保局 2018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17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

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电能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95dB (A) 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2) 营运期

废气：

1) 粉尘

本项目抛丸、切割、打磨、喷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电焊废气处理机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喷漆废气

本项目底漆、面漆产生的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漆雾过滤器+UV 光氧催化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其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 VOC_S 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 VOC_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官溪河。故本项目所产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抛丸机、等离子切割机和数控机床等。经采取相应措施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功能类别，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2类：第一种为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粉尘灰、废包装、废金刚砂及生活垃圾；第二种为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和漆渣。其中边角料、焊渣、粉尘灰、废包装及废金刚砂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和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VOC_S排放量为0.091t/a纳入当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中。无组织的VOC_S排放量为0.048t/a、粉尘排放量为0.921t/a，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1440m³/a、COD0.432t/a、SS0.288t/a、NH₃-N0.0432t/a、TN0.0504t/a、TP0.00432t/a。污水经过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官溪河。最终排放总量为：水量1440m³/a、COD0.072t/a、SS0.0144t/a、NH₃-N0.0072t/a、TN0.0216t/a、TP0.00072t/a。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无需另行申请。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5、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高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且项目不在《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建设的区域内。同时，由于本项目“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1）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本项目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 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高淳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6 高淳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承诺书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登记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